附件3：

体 检 须 知

一、体检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《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（幼儿教师岗位体检参照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执行）。

二、考生凭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，准时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，不得迟到，逾期作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激烈运动。

四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饮水、饮食8—12小时。

五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，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不做X光检查。上述人员须在体检前向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待经期完毕或分娩后再补检，补检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六、体检场所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便出入。所有考生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进场，进场后须服从统一指挥，不得随便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应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。请注意不要漏检，如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体检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出场。体检中途,考生不得离开体检场所。

七、在体检程序进行期间，考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（考生通讯工具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络接触，不得找体检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，违者当场取消体检资格。

八、体检结果将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jiangyan.gov.cn）/部门公告公布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如考生申请复检，则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如考生申请复检，则当场安排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网站公布体检结果之日起7天内到教育局书面申请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九、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考生参加体检及增加检查、检验的各项费用自理，多退少补。

十、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对违纪考生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录用资格。